

股票代码: 002075

股票简称: 沙钢股份

公告编号: 临2014-033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原董事会秘书于2014年7月10日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务。根据有关规定, 公司董事会指定公司董事、副董事长、常务副总经理王振林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已满三个月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,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, 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, 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。目前, 公司尚未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, 故自2014年10月10日起, 由公司董事长何春生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, 公司将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。

董事长何春生先生联系方式如下:

联系地址: 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大厦

邮政编码: 215625

联系电话: 0512-58987088

传真号码: 0512-58682018

电子邮件: shaganggufen@gmail.com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10月9日